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资和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九年五月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1、33、36、37层 邮政编码: 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资和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资和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资和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9 年 5 月 22 日上午 10 时在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 1 号资和信百货 7 层集团会议室召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下称“《信息披露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资和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资和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下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以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公司应当对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资料及其他相关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对于出席现场会议的公司股东（或股东代表）在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时向公司出示的身份证件等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应当由出席股东（或股东

代表)自行负责,本所律师仅负责核对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持股数额与股东名册登记是否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中,本所律师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不就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内容及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等问题发表任何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对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2019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决定于2019年5月22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二)2019年4月25日,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发布了《资和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下称“会议通知”),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日期、地点、出席会议的人员、会议的议程及会议登记事项通知了各股东。

经核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召集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及审议事项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人员的资格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根据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人员

根据会议通知，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为截至 2019 年 5 月 20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股东的授权代表。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授权代表共 2 人，代表公司股份 283,74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99%。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或授权代表签名及授权委托书，前述股东或授权代表参加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一：《关于审议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审议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审议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四：《关于审议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五：《关于审议公司 2018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议案六：《关于审议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议案七：《关于审议公司 2019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八：《关于审议公司 2019 年度通过商业银行向非关联法人企业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议案九：《关于审议公司 2019 年度公司以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

议案十：《关于审议公司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审议事项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并进行了监票，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及表决的事项为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议案，上述议案均获得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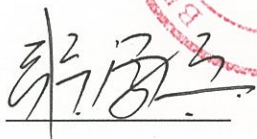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资和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王 晶



刘瑜霖

2019 年 5 月 22 日

